

# 「國史館 103 年度修纂人員學術討論會」略述

《國史研究通訊》編輯部

「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明文規範國史館修纂人員負有研究纂修國史的重責大任。原則上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等議題有關者均為修纂人員的國史研究範疇，修纂人員不僅積極於館外各種相關學術討論會發表研究著作，並且也在國史館主辦的國際性學術性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每年國史館會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由修纂人員與國內外學者共同發表相關專題性研究成果，亦會在年底舉辦一場小型的修纂人員學術討論會，增加修纂人員發表學術論文的机会。103 年度國史館於 12 月 25 日舉辦修纂人員學術討論會，邀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連玲玲副研究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廖新田教授、蒙藏委員會徐桂香參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李君山副教授、輔仁大學歷史學系高郁雅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薛化元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陳進金副教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王文隆主任等人擔任評論人，促進與館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討論會發表文章略述如下（依發表順序）：

## 何鳳嬌：臺灣實驗經濟農場的成立與裁撤

臺灣長期以來農家的經營規模趨向零細化，在生產上並不經濟。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龐大日產土地的有利條件下，透過公地放租政策，配合合作農場的成

立，希冀實施大農制，提高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由農林處於 1948 年 3 月成立實驗經濟農場，實驗改進農場經營制度與技術改良，達成農業產量的需求。惟受制於戰爭末期以來農業環境的惡化，戰後初期的天災及生產資源的欠缺，導致以場地佃租收入自立更生為目標的實驗經濟農場受限於經費，績效不彰；加上與政府實施的土地政策有所抵觸，很多業務又與農會相重疊，所以 1951 年政府實施公地放領政策後，該場就配合政府土地政策，除保留試驗等必要土地併入各區農業改良場外，其餘場地均移交給各縣市政府辦理放領，實驗經濟農場走入裁撤命運。

### 林秋敏：「中國小姐」選拔及其時代意義 (1960-1964)

1960-1964 年間，臺灣共舉行過四次「中國小姐」選拔，每一屆選拔活動，都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所選出之十位「中國小姐」出國參加世界選美比賽，有七位入圍，其中四位獲得前五名之成績，並在國際宣傳與國民外交上頗獲好評。

當時臺灣社會並不把選美活動視為商業或娛樂活動，而是事關國家榮譽與民族顏面的大事。對於國人來說，「中國小姐」具有「美麗」以及「國民外交使者」的形象，每位「中國小姐」都身負為國爭光以及國民外交的使命；對外為文化交流的親善大使，肩負推展國民外交的任務，對內則為勞軍與公

益活動的代言人。因此在發生趙令瑜滯美不歸以及李秀英充任舞孃等事後，政府與社會輿論立即一面倒的反對「中國小姐」選拔，進而導致該活動的長期停辦。

### 陳曼華：臺北雙年展與臺灣當代藝術的轉向

從 1990 年代開始舉辦的臺北雙年展，是臺灣當代藝術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現象。拙文〈想像的臺灣當代藝術—從北美館「新展望展」到「臺北雙年展」的查考〉從臺北雙年展的展覽機制及臺灣藝術家的作品表現，提出關於臺北雙年展的觀察及批判，其一，策展人及展覽論述取代了藝術家及作品的位置，使作品成為展覽主題的說明物件；其二，臺北雙年展基於國際化及全球化的策略聘用外國策展人，導致的爭議突顯出面對西方文化的強勢洪流，本地文化主體被消隱的憂心，而此擔憂，是 1980 年代後期到 1990 年代關於臺灣藝術主體性論爭的延續。承續之前的研究，筆者於本文中意欲進一步探究：臺北雙年展開始於 1990 年代，是在臺灣及全球藝術世界裡怎樣的背景中產生？臺北雙年展所呈現的現象，如何反映臺灣當代藝術所面臨的課題？作為藝術史研究者，又應採取什麼樣的立場面對？當代藝術作為人類對其所身處時代與環境所做的不停止回應，筆者期望透過這些思索，提供位於當代藝術世界邊陲之地的臺灣一個可站立並前行的方向。

### 葉健青：國民政府治藏政策（民國 16 至 26 年）

民國 18 年 2 月 1 日蒙藏委員會正式成立，任命閻錫山、恩克巴圖、班禪額爾德尼、李培天、諾那呼圖克圖等五人為委員。18 年 9 月 23 日，蔣中正為派貢覺仲尼宣慰西藏，致函達賴喇嘛：「對於藏衛人民，無時不思以至誠博愛之心為謀安定。…際此赤白帝國主義鯨吞蝕之秋，我中華民族務必團結一致，共同對外以爭生存。」但西藏認為其和中央政治關係「對外可用整個力量，但內部則藏人甚願繼續擅越關係，而不願內地人侵奪藏人之權。」

總之，國民政府和西藏之間在認知上有相當大的差異，西藏以宗教立國，一切行事以宗教利益為出發點；國民政府則以主權為考量，在民族主義的觀點下，對英國的入侵西藏是無法容忍的，為維護邊境，軍事介入是唯一途徑，但西藏無法接受軍事介入，擔心被國民政府控制，失去自主性。

### 廖文碩：大國聯盟與區域政治：太平洋戰爭前期中國地區大國角色定位與困境（1941-1943）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國力圖以亞洲地區大國定位，扶助朝鮮、印度、越南等周邊國家抗日與獨立，進一步發展與西方強權各自利益的談判交涉，其間有恢復中國固有領土與各民族平等之職志，並為日後參與國際和平會議於其中取得優勢之考量謀略。本

文針對國府該時期對太平洋地區軍事戰略考量、民族主義與反殖民意識形態與政策內涵、周邊國家民族地位相關法理討論、實際外交交涉等四個層次，運用多國檔案綜合考察。尤其著重中方與美、英等列強間多邊關係的應對與連動性，並聚焦於戰後構想相關重點議題的討論。期能對中國邁向地區大國的角色定位與國民政府相關政策發展，大國聯盟關係與區域政治競合下所面臨的挑戰與困境等面向，進行總體的描述和評價。

### 周美華：抗戰前夕輿論救亡的主張與共識

從九一八事變到七七事變將近六年的時間裡，由於國民政府始終抱持「避免決戰，推遲戰爭」的想法，整體而言，其對日外交是妥協的，是退讓的，是難得民眾諒解的。然而，儘管全國各界對政府撻伐之聲不斷，學生請願示威遊行擴散到南北各地，抗日救亡組織也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更甚者地方勢力趁機而起高舉「抗日」大纛威逼中央。但形勢發展至 1937 年後，整個社會氛圍卻是異於過往，舒慰之情，顯著而普遍。為何會有這樣的轉折，是值得去探究的。是以，本文從 1935 年後「輿論救亡」的角度切入，一面觀察民眾因應時局的主張與過程，一面了解其因緣變化的關鍵及抗戰前夕民眾抗日的普遍共識。

### 蕭李居：由「五五憲草」的制定看蔣中正對民主憲政的理解

1936年5月5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時期唯一擬定的憲草，也是國民黨回應知識分子推動民主憲政的成果。在憲草制定過程中，蔣中正多次提出個人意見，在在透露他的民主憲政觀念。本文由觀力分立原理的視角，分析發現蔣氏的意見主要在中央政制方面，特別在意總統的職權與任期。可知蔣氏已知議會政治與權力分立理論，因此要求設置議會，同時在議會與總統的職權設計上符合權力制衡的原則。但因他構想的議會並非常設機構，加上議會與總統在權力正當性基礎上的失衡，無法達到制衡效果，使得他的憲政構想並未能符合真正的權力分立原理與目的，說明戰前蔣氏已經知道權力分立原則，但並不真正了解其運作的意義與內涵。

### 吳淑鳳：論「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的修正案及其衝擊

1944年冬，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接任中國戰區參謀長及駐華美軍指揮官職務，為解除中國政治、軍事崩解的危機，提出數項建議，其中之一是修正「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本文運用國史館典藏《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在當前相關研究成果基礎上，分析修正案對美國在華情報機構的意義，以及對戰時中國的衝擊。

1945年初魏德邁提案以統合戰區內美方具有軍事性質及秘密機構所有人員與物資，若與此相違的協定、口頭約定則逕自作廢。由於美國海軍部和中國方面意見不一而延宕提案，但美國於是年4月起由魏德邁統一管理和監督在華的人員和物資，造成修正協定獲得通過的誤解，實則雙方並未為此簽字。修正案為中國戰區帶來的衝擊，應是讓美國戰略局坐實與延安觀察組的合作，並助長中共在情報戰中的地位。其次，造成軍統局難以順暢運入搶購的物質與武器，令其工作打折扣，同時也削弱軍統局與美國海軍部的合作關係。無形之中，美國海軍部在華勢力消，而戰略局勢力長，間接左右了戰後國共情報戰的生態。

### 周琇環：朱家驊與中英庚款會的興廢

1922年華盛頓會議之後，列強主張退還庚子賠款，英國於1922年12月通知北京政府將退還英國庚款。1928年12月英國將庚款退還後的管理權完全交與國民政府支配。1931年3月經英皇批准「修正1925年中國賠款（用途）修正法案」，中英隨即進行組織成立管理英國庚款機構的事宜。

依「解決中英庚款換文」規定，英國庚款餘額的管理權由國民政府取得，管理庚款機構也由國民政府負責設立。中國於1931年4月在南京正式成立「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董事長職位一直由朱家驊擔任，依據著換文規定兼及國府政策，辦理教育、

交通及贊挹學術等各項事業。1956年朱氏主導將該會最後一筆美金凍結款全部補助於中央研究院，最後因獨力維護以庚款用於學術建設的初衷，被迫辭去中研院代理院長職務，1958年1月與新任代理院長李濟交接後，5月中英庚款會也經行政院核准，正式結束。

## 徵稿啟事



## 國史館館刊

本刊收入 2014 年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HCI Core)

本刊為一專業學術性季刊，凡與中華民國史、臺灣史等相關議題之未出版研究論文及書評，均歡迎隨時投稿。

來稿及通訊請寄：1000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 號「國史館館刊編輯委員會」收，或寄電子郵件至：[bah@drnh.gov.tw](mailto:bah@drnh.gov.tw)。

各期電子全文暨稿約詳見國史館網站：[www.drnh.gov.tw](http://www.drnh.gov.tw)。

訂購詳見「國史館出版品訂購處」  
(頁 291)